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婷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
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10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
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
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
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,717元，及其利息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，帳款尚餘24,717元及其
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
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